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劳务外包**

**项目编号：ZB2024-127**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2024年5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204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07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2475)

[一、总则 18](#_Toc32474)

[二、招标文件 19](#_Toc20650)

[三、投标文件 20](#_Toc10830)

[四、投标文件递交 22](#_Toc18073)

[五、开标与评标 22](#_Toc29378)

[六、中标和合同 26](#_Toc13594)

[七、询问和质疑 27](#_Toc31691)

[八、其他 27](#_Toc614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_Toc2616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4](#_Toc1878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3278)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74](#_Toc20930)

[一、项目概况 74](#_Toc1560)

[二、技术要求 74](#_Toc6007)

[三、商务要求 83](#_Toc1711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4-127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劳务外包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柒仟元整（¥2,457,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柒仟元整（¥2,457,000.00元）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40号职工食堂、第三稽查局职工食堂、民族大道89号金禄大厦职工食堂的食堂劳务和管理服务，包括食堂菜品加工及销售、餐厅服务、公务用餐服务以及其他涉及食堂管理等服务。采购人负责提供食堂场地、设备及食材采购，承担水电、燃气费用。供应商提供专业的服务人员负责出品和服务，自行规范内部服务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管理要求及各项操作流程。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类），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3.方式：现场获取。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付款方式只接受银行转账、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4.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6月4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注：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4年6月4日8时30分00秒至9时30分00秒）（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市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xzhonglian.cn/）上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本项目预算金额（服务类）：¥2,457,000.00元/年，服务期1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40号

联系方式：宁冰 0771-5562212，梁峰瑜 0771-55621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联系方式：姚茜0771-43083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茜

电　 话：0771-4308370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 别**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劳务外包 |
| 项目编号：ZB2024-127 |
| 项目预算：贰佰肆拾伍万柒仟元整（¥2,457,000.00元） |
| 最高限价：贰佰肆拾伍万柒仟元整（¥2,457,000.00元） |
| 2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
| 3 | 项目属性、类别等 | 项目属性：□货物 ☑服务项目类别：□信息化项目 ☑非信息化项目线上采购项目：□是☑否 |
| 4 | 采购人 |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地址：南宁市金湖路40号联系电话：宁冰 梁峰瑜 联系方式：0771-5562212 0771-5562132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联系电话：0771-4308370联系方式：姚茜邮箱：419042723@qq.com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2.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类），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餐饮业 |
| 9 |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不允许□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包2： |
| 10 | 核心产品 |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无□有产品名称：**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其他\_\_\_\_\_\_\_\_\_\_\_\_ |
| 12 | 信息发布媒体 |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2）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市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3）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xzhonglian.cn/） |
| 13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 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方式：现场获取。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付款方式只接受银行转账、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 14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现场考察□组织现场考察：时间：年月日午（北京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要求： |
| 15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16 | 投标文件组成 | 商务部分 | **一、资格证明文件：**1.★投标人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2.★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附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3.★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4.★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9.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 二、开标一览表：1.★投标报价表（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2.★分项价格表。 |
|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1.★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3.★商务条款偏离表；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5.★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 | 1.★技术条款偏离表；2.服务方案；3.★投标人对《机关食堂管理考核细则》的承诺函；4.拟投入项目技术力量一览表。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2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
| 18 |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6月4日上午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开标方式：**线下开标**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开标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联系电话：**0771-4308370 |
| 19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1）金额：采购包1：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元）。（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
| 20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 |
| 21 | 信用记录审查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
| 22 |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3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24 | 促进残疾人就业 |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25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采购包1：/。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货物名称：采购包1：。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采购包1：/。 |
| 26 | 评标方法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20分，其他因素分值为80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注：定标原则：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申请的30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东葛东支行银行账号：626257485214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
| 28 |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 质疑联系方式：（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方式（2）联系部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3）联系电话：0771-4308370（4）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5）电子邮箱：419042723@qq.com |
| 29 |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1）正本1份、副本6份。（2）电子文件1份（☑扫描件 ☑Word），采用U盘方式提交。注：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厚度不能超过55mm，如超出需分册装订。 |
| 30 | 代理费用 | 代理费用：（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基础上，下浮30%执行。即：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1-30%）。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未下浮30%）：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100万元×1.0%=1万元（500-100）万元×0.7%=2.8万元（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6000-5000）万元×0.2%=2万元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合计收费（标准费率下浮30%）=22.55×（1-30%）=15.785（万元）（3）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
| 31 | 其他补充事项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3）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4）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总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3.1.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联合体

3.2.1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禁止规定

3.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及标准

（4）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项目采购需求

**6.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编制**

7.1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书写

10.1.1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10.2密封

10.2.1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签署、盖章

10.3.1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

10.3.2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14**．**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8.1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中标和合同

**23**．**中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

**28**．**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2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8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评委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主要内容** | **指标要求** | **细项****分值** |
| 1 | 投标报价（满分20分） | 价 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满分值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20分 |
| **2** | 技术因素（满分62分） | 服务方案 |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架构、服务质量管控、服务管理流程及管理方案）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①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建立有内部管理架构；制定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得3分。②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包含菜品出品控制流程、食品的制作流程、食材存储、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管理、楼面服务管理）清晰、完整，有针对性；能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范围制定日常工作目标；提供成本控制计划及利润核算方案；得6分。③在本项第②项的基础上，投标人制定日常工作计划、餐饮用具消毒计划，制定有节能、节约工作制度（包含能源节约、节约使用食材和餐厨用品），能对采购人食堂现有的工作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得9分。**注：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 9分 |
| 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 |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岗位职责、保障措施、监督反馈等人员管理方案，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定期培训方案）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①投标人的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人员管理及培训要求的前提下，制定有详细完整的人员岗位职责、人员管理制度；制定完整的岗前及岗位技能培训计划，得3分。②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投标人的人员管理方案中有保障人员稳定性、积极性的措施；人员培训方案采取形式多样的培训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理论知识、实践操作），师资专业技术能力较强（配备有师资清单表）、实践经验较为丰富，得6分。③在本项第②项的基础上，人员管理方案中有人员的监督反馈机制、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人员培训方案有入岗考核标准、技能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各类技能评比活动，以提高服务人员的业务技能水平；得9分。**注：投标人未提供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或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 9分 |
| 应急预案 |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火灾事故、突发事件）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①投标人的应急预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提供有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得3分。②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投标人成立有专门的应急部门，应急物资配备齐全；提供的应急预案较为完整（包括：食物中毒等突发卫生事件、火灾等事故灾害、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公务接待任务的应急保障方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6分。③在本项第②项的基础上，投标人制定有完善的处置流程图，应急预案考虑周全；制定的方案中列明处理事件时间和相关人员责任分明，制定有针对不同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计划及应急演练方案，提高服务人员快速处置应急能力；得9分。**注：投标人未提供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 9分 |
| 技术力量 | **投标人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五）派驻服务团队人员要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评分：*** + - * 1. （1）拟投入本项目楼面经理（1人）（满分3分）：

①具有餐饮管理专业或酒店管理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得2分。②具有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饭堂4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的，得1分。（2）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员（2人）（满分2分）：具有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饭堂2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的，每人得1分，满分2分。（3）拟投入本项目核算员（1人）（满分3分）：①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以上证书的，得2分。②具有2年以上类似核算工作经验的，得1分。（4）拟投入本项目的厨师（包括白案、红案厨师18人）（满分18分）：具有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饭堂4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每人得1分，满分18分。（5）拟投入本项目的餐厅服务员（10人）（满分5分）：具有餐饮服务1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每人得1分，满分5分。（6）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具有一定人员储备，拟投入有一名储备人员的得1分，满分4分。**注：以上人员提供相关学历、证书复印件或工作履历情况。同一人不允许同时任多个岗位，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工作履历证明的，不得分。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 35分 |
| 3 | 商务因素（满分18分） | 企业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或GB/T22000）或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或GB/T24001）或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或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或GB/T45001）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8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2021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注：以上评分因素中，类似项目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服务外包。** | 10分 |
| **合 计** | **100**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政策** | **价格扣除规则** |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
| 节约能源政策 | / | / |
| 保护环境政策 | / | /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监狱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2.4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包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乙 方：

日 期： 2024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合同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劳务外包 |
| 2 | 合同编号 |  |
| 3 | 合同类型 | 非信息化服务类 |
| 4 |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5 | 甲方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
| 甲方地址 | 南宁市金湖路40号 |
| 甲方相关部门 | 甲方采购部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甲方需求部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6 | 乙方名称 |  |
| 乙方企业性质 |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
| 乙方地址 |  |
| 乙方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7 | 合同总金额 | 人民币元整（¥）。 |
| 8 | 服务内容 |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40号职工食堂、第三稽查局职工食堂、民族大道89号金禄大厦职工食堂的食堂劳务和管理服务，包括食堂菜品加工及销售、餐厅服务、公务用餐服务以及其他涉及食堂管理等服务。采购人负责提供食堂场地、设备及食材采购，承担水电、燃气费用。供应商提供专业的服务人员负责出品和服务，自行规范内部服务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管理要求及各项操作流程。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 9 | 付款方式 | 甲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并以人民币结算的方式。每月10日前，甲方根据《机关食堂管理考核细则》及合同罚责条款对乙方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即：月服务费=年度合同总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甲方工作正常运转。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员工支付各种相关费用。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 %（取整到元），即人民币 元整（¥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的30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1年 |
| 12 | 服务期 | 1年 |
| 13 | 合同履约地点 | ①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40号3楼职工食堂。②南宁市第三稽查局职工食堂。③民族大道89号金禄大厦职工食堂。 |
| 14 |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劳务外包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劳务外包合同书》（合同编号：，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招标（采购）文件；

（4）投标（响应）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本项目服务期1年。

**4.付款条件**

甲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并以人民币结算的方式。

每月10日前，甲方根据《机关食堂管理考核细则》及合同罚责条款对乙方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

即：月服务费=年度合同总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甲方工作正常运转。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员工支付各种相关费用。

**5.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4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5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6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总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备注 |  |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2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1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_\_\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7 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小计** |
| 1 |  |  |
| 2 |  |  |
| 3 |  |  |
| 报价合计（小写） |  |
| 报价合计（大写） |  |
| 服务期 |  |
| … |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4.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8 授权委托书**

**8-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_\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_\_（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  |
| --- |
|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8-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8-3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9 投标函**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 》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无/正/负）**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劳务外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劳务外包，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14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甲方** | **合同时间** | **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用 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提供2021年5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服务外包的项目案例。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总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 **偏离（无/正/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16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2)服务方案；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4)工作流程；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

(7)合理化建议；

(8)其他。

**服务方案**

(示例略)

**投标人对《机关食堂管理考核细则》的承诺函**

(示例略)

**格式****17 技术力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技术职称** | **人员级别** | **工作年限**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认证情况** |
| 项目管理人员（一）XX人员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XX人员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XX人员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三、XX人员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2.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相关学历、证书复印件或工作履历情况。同一人不允许同时任多个岗位，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工作履历证明的，不得分。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格式18 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学 历 |  | 毕业学校 |  | 技术职称 |  |
| 公司职务 |  | 任职时间 |  | 本项目任职 |  |
| 人员级别 |  | 从事XXX工作年限 |  | 从事XXXX年限 |  |
| 认证证书 |  |
|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简历。

**格式19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 招 标 文 件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劳务外包**

**项目编号：ZB2024-127**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2024年5月14日**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采购标的 | 数量及单位 | 最高限价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劳务外包 | 1年 | 贰佰肆拾伍万柒仟元整（¥2,457,000.00元） | 餐饮业 |

## 二、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40号职工食堂、第三稽查局职工食堂、民族大道89号金禄大厦职工食堂的食堂劳务和管理服务，包括食堂菜品加工及销售、餐厅服务、公务用餐服务以及其他涉及食堂管理等服务。采购人负责提供食堂场地、设备及食材采购，承担水电、燃气费用。供应商提供专业的服务人员负责出品和服务，自行规范内部服务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管理要求及各项操作流程。

1. 服务要求：

1、南宁市税务局职工食堂供餐分为早餐、午餐、晚餐三个服务时段（每餐实际用餐人数视情况而定）。

（1）早餐用餐人数约222人/次，开餐时间（早餐）为工作日的07：00—08：00，供餐品种主要为米粉类、粥类、杂粮、豆浆、面点等；

（2）中餐用餐人数约358人/次，开餐时间（午餐）为工作日的12：00—14：00，供应菜品要求达到八荤五素一汤、粉面加粥；

（3）晚餐用餐人数约153人/次，开餐时间（晚餐）为工作日的18：00—19：30，供应菜品要求达到五荤三素一汤加粥。

2、有公务接待时，接待晚餐时间延长至21：00。

3、外包服务公司负责菜品的制作，配送。

4、正常供餐及管理；餐厅卫生打扫、厨具清洗；餐厅临时接待用餐、接待用餐的制作、接待；负责物料的接收、清理、分类和入库；餐厅的安全等服务工作。

**★**（三）服务方式：

1、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40号3楼职工食堂早、中、晚餐的菜肴制作、销售服务。

2、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40号3楼职工食堂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用餐保障服务（菜肴制作、餐饮服务）。

3、南宁市第三稽查局职工食堂早、中餐的菜肴制作、销售服务。

4、民族大道89号金禄大厦职工食堂早、中餐的菜肴制作、销售、配送服务。

5、食堂卫生保洁、财务核算、库存盘点、每日菜样留存及各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6、协助采购人做好日常食材采购验收工作。

7、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四）服务作业标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国家、行业相关最新法律法规规定，确保餐食制作的安全及卫生。供应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依法予以赔偿。供应商提供的厨师要严把菜肴的质量关，对不合格的食材一律拒绝签收和使用。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在清单上签字确认，入库后菜品质量和库管工作由供应商负责。具体的服务作业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区域 | 内容 | 服务作业标准 |
| 人员仪容、卫生 | 厨师仪容 | 按规定着装，工作服干净 |
| 食品加工员仪容 | 按规定着装，佩带工作牌 |
| 个人卫生 | 厨师、食品加工员洗手后才能上岗操作、上班期间不化妆、不佩带首饰、个人卫生符合相关要求 |
| 基础设备 | 菜墩、砧板 | 干净、无污、无油、无霉迹、不得落地存放 |
| 刀具 | 光亮、无锈、无油、无污物 |
| 漏水槽 | 无杂物、无油垢、水流畅通 |
| 水池 | 无油迹、异味，下水管通畅 |
| 不锈钢桌子 | 桌面光亮，用手摸各部位不粘手 |
| 不锈钢柜子 | 柜内无杂物，无私人物品，干净、整洁、外部光亮、干爽 |
| 不锈钢货架 | 干净整洁、外部光亮、无尘、无油腻、干爽，货物分类摆放整齐 |
| 消毒灯 | 无尘土，定时开关并有记录，紫外线灯管能有效使用 |
| 货车 | 车面光亮、无油腻、污迹，车轮无油腻 |
| 基础设备 | 肉类加工 | 洗、刮直接加工猪肉类、禽肉类；用水冲洗直接加工解冻保鲜肉禽类 |
| 鱼肉类加工 | 用水清洗河、海鲜肉类 |

1. 派驻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岗位配置及数量：

供应商应派驻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35人到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场所开展工作（服务的时间、时段、具体人数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安排），具体的岗位配置及数量如下表：

|  |
| --- |
| 服务团队人员岗位配置及数量 |
| 部门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 食堂 | 1 | 总厨（红案厨师） | 1 |
| 中厨（红案厨师） | 2 | 二厨 | 1 |
| 3 | 三厨 | 1 |
| 4 | 熟食（烧卤厨师） | 2 |
| 5 | 切配 | 2 |
| 6 | 上杂 | 2 |
| 7 | 厨工 | 3 |
| 早餐（白案厨师） | 8 | 点心主管 | 1 |
| 9 | 点心三厨 | 1 |
| 10 | 点心大师傅 | 1 |
| 前台服务 | 11 | 楼面经理 | 1 |
| 12 | 管理员 | 2 |
| 13 | 核算员 | 1 |
| 14 | 服务员 | 10 |
| 15 | 清洗员 | 3 |
| 第三稽查局 | 16 | 厨师（兼服务员）（红案厨师） | 2 |
| 民族大道89号金禄大厦 | 17 | 厨师（兼服务员）（红案厨师） | 1 |

2、团队人员要求：

拟投入服务人员具备符合本岗位工作能力、年龄适宜。

（1）驻场楼面经理1人：拟投入的楼面经理熟悉工作流程，具有统筹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具有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饭堂3年管理工作经验。

（2）管理员2人：拟投入的管理员具备相应学习及管理能力，熟悉经营管理制度，具有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饭堂1年管理工作经验。

（3）核算员1人：拟投入的核算员应该具备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和1年类似核算工作经验。

（4）厨师18人：①白案厨师3人，拟投入的白案厨师熟悉食品安全相关细则，熟练制作各种中、西式面点，具有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饭堂3年面点工作经验。②红案厨师15人，拟投入的红案厨师熟悉食品安全相关细则，熟悉各岗位对应的本岗位工作，具有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饭堂3年相关工作经验。其中总厨熟练制作各式菜肴、菜品设计，能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堂成本控制，避免铺张浪费。

（5）餐厅服务员10人：接受过餐饮服务的专业培训，能按工作流程完成公共场所的保洁、餐厅分餐服务、收集整理餐厅相关数据。

（6）餐厅清洗员3人：知晓各种餐具的洗涤和消毒方法、蔬菜的初加工。

（7）满足民族大道89号金禄大厦4楼职工食堂早、中餐配送需求。

（8）当遇到公务接待任务时，现有服务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求时，供应商应从其他地方抽调人员，确保圆满完成接待任务。被抽调服务人员劳务费由供应商自行负担。

（9）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劳保用品供给。

★（10）在服务期间，供应商配置的所有服务人员应规范操作，投入的全体员工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必要时接受临时检查；无痢疾、伤寒、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皮肤病等疾病，无传染疾病。健康证由供应商自行安排员工在正规卫生监督部门体检并领取健康证明，相应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所有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如有员工发生变化，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新员工的健康证。合同期内人员健康证必须保持有效。

1. 就餐管理：

1、根据采购人意见和用餐人员意见，及时对出品、服务作出调整和改善，为采购人和用餐人员出品干净卫生、数量充足、口味俱佳的餐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并做好安排。

2、负责协助采购人对采购的食材进行包括质量、新鲜度事项的检查验收，保证所有制作的菜品均采用新鲜食材，并做好库存记录。

3、监督职工刷卡就餐，协调职工就餐秩序，保障文明就餐。

（七）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 + - * 1. 1、服务人员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的，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2. 2、对新参加工作及临时参加工作的服务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在职服务人员应进行卫生培训，培训情况应记录。
				3. 3、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专间操作服务人员还需戴口罩)，头发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
				4. 4、操作时手部应保持清洁，操作前手部应洗净。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时，手部应进行消毒。
				5. 5、服务人员在操作时有下列情形应洗手：①开始工作前。②处理食物前。 ③上厕所后。④处理生食物后。⑤处理弄污的设备或饮食用具后。⑥咳嗽、打喷嚏、或擤鼻子后。⑦处理动物或废物后。⑧触摸耳朵、鼻子、头发、口腔或身体其他部位后。⑨从事任何可能会污染双手的活动后。
				6. 6、服务人员进入食堂时，应更换食堂内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操作前双手严格进行清洗消毒，操作中应适时地消毒双手。不得穿戴工作衣帽从事与操作无关的工作。
				7. 7、个人衣物及私人物品不得带入食堂。
				8. 8、食堂内不得有抽烟、饮食及其它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9. 9、进入食堂的非加工操作人员，应符合现场操作人员卫生要求。

（八）服务人员管理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通过相关培训，面向采购人提供规范、高效、高质的各

项服务。

2、供应商应明确服务人员准入基本要求，通过严格的标准优质快速地建设服务项目团队，适当保有人员储备，在有服务人员离职、公务接待任务时能及时补足对应岗位人数，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

3、供应商应设计合理的管理体系，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保证队伍稳定性。

4、供应商负责购买工作装，工作时间服务团队需统一着装上岗，做到衣冠整洁，干净卫生。

5、供应商要对服务人员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严格管理，规范服务操作程序。

* + - * 1. 6、供应商不得随意解聘调动现用的服务团队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能更换。

（九）服务人员培训要求：

为保障派驻人员具备本岗位所必须的专业服务水平及服务意识，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各项培训制度，为派驻人员提供专业学习和能力提升培训，能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保证。

1、岗前培训。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和结合人员缺口的实际情况，组织相应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并形成一定规模的人员储备队伍，使员工理解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基本掌握岗位操作的标准和各项规程，尽快熟悉工作环境，适应工作岗位。

2、岗位技能培训：增进员工对岗位职能、业务素养要求的理解和认识，掌握工作技能和技巧，提高工作绩效，保证服务标准和质量。

（十）安全要求：

★1、供应商按国家餐饮行业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行业管理规范》的标准进行管理。

2、严格遵照相关食品安全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规范操作，杜绝食品安全事故；严禁违规使用燃料，确保安全用电，杜绝火灾事故；积极做好食堂日常卫生保洁工作，有效的做好防“四害”工作，确保食堂环境卫生。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火灾等安全事故，受到市场管理部门或卫生防疫等部门处罚及其法律处罚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服务期间，供应商所派人员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服务期间，因供应商失职或其他原因导致第三方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在服务地点出现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因工受伤、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风险责任承诺：

1、供应商需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2、供应商在服务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提供采购人采购的食堂外包服务，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十二）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务方案、服务质量承诺、拟投入项目技术力量一览表等。

★2、采购人制定明确《机关食堂管理考核细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必须就考核细则做出接受的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在合同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如有员工违法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1. 供应商需建立生产、安全、卫生、人员管理、应急处置等食堂内部管理制度。

|  |
| --- |
| **机关食堂管理考核细则** |
| **序号** | **项目** | **考 核 内 容** | **评分要求** | **扣分** |
| 1 | 工 作 纪 律 | 服从甲方领导和安排 | 不服从领导和安排的每人次扣5分 |  |
| 按时上下班，人员配置要达到标准。 | 发现缺员，经理、主管和厨师每日每人次扣20分，其他人员每日每人次扣10分。 |  |
|  |
| 有重大接待任务现有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求时要及时加派人员。 | 有违反以上事项的，每项扣5分 |  |
| 根据季节、原料和干部职工喜好确定每周食谱，经审定后实施，并作出菜单（谱）的成本核算。 |  |
| 根据每天就餐人数，拟定采购计划交甲方采购。 | 有违反以上事项的，每项扣5分 |  |
| 公务接待用餐的标准、人数、开餐时间由甲方决定。 |  |
| 禁止当班喝酒和酒后上班 |  |
| 食堂工作一定要遵循节能减排，杜绝水电跑、冒、滴、漏等各种浪费行为。 | 发现有浪费行为的，每1人次扣5分 |  |
| 上班不许大声喧哗、嬉戏、打闹 | 有违反以上事项的，每人扣1分 |  |
| 禁止偷拿、偷吃食堂的物品和食品 | 有以上行为的，罚2倍价钱，扣10分 |  |
| 妥善保管和使用食堂固定资产和物资，出现人为损坏和丢失的 | 除赔偿甲方损失外，扣5分 |  |
| 各岗位做好每月盘点工作 | 不能按时交盘点表的每项扣2分 |  |
| 食堂食材要按规定存放，发现存放不当造成浪费 | 发现有浪费行为的，每发现1次扣10分 |  |
| 2 | 个 人 卫 生 | 全体员工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每年体验一次。 | 发现没有健康证的，1人次扣5分 |  |
| 员工身体健康，无痢疾、伤寒、 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皮肤病等疾病。 | 有以上疾病仍上班的，1人次扣5分 |  |
| 上班穿戴工作服、帽，制作和销售直接入口的食品应戴口罩。 | 未按要求做，每发现1人次扣1分 |  |
| 工作人员进入操作间要洗手消毒，不许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 |  |
| 个人卫生要做到四勤：勤洗手、勤剪指甲、勤理发、勤换工作服帽 |  |
| 3 | 餐 厅 卫 生 | 墙壁无污渍、灰尘，门窗清晰明亮。 | 未达标一项，扣2分 |  |
| 天面（吊顶）无蜘蛛网、吊尘、霉斑 |  |
| 地面洁净，无水、无油渍、无垃圾 |  |
| 餐厅的桌椅设备，摆放整齐，干净无尘 |  |
| 餐厅摆放的植物长势良好、叶面干净 |  |
| 4 | 厨 房 公 共 卫 生 | 厨房禁止吸烟、乱丢垃圾。 | 未达标一项，扣2分 |  |
| 墙壁无食品残渣和污迹，门窗干净。 |  |
| 天面（吊顶）无蜘蛛网、吊尘 |  |
| 地面干净无水、无油垢、无垃圾，做到一市一清扫，每天一清洗。 |  |
| 厨房设施、设备及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清洁卫生 |  |
| 冰箱（柜）实行分类使用，生熟分开，原料先进先用。冰箱每市一整、每日一清、每周一洗，保持整洁卫生。 |  |
| 厨房用具（抹布、刀、砧板等）专人负责，生熟分开，有明显标志，严禁混合使用。 |  |
| 食用油和调味品做到一市一清理，下班加盖，保持整洁卫生。 |  |
| 收市后，食品和原材料要妥善处理，分类贮藏，摆放整齐。 |  |
| 保持垃圾桶、潲水桶外观清洁、加盖，及时处理。 |  |
| 排水道通畅，无淤泥，定期清洗。 |  |
| 落实好防尘、防蝇、防鼠措施 |  |
| 5 | 熟 食 间 卫 生 | 熟食间使用前，开紫外线灯消毒20分钟 | 未达标一项，扣2分 |  |
| 熟食制作要实行按需定量，一市一烧、一配，隔夜熟食未经回锅不得出售。 |  |
| 熟食间用具、餐具、盛器及洗手池、消毒水专配专用。 |  |
| 熟食冰箱（柜）要专人管理，食品摆放合理整齐，半成品定期处理另作它用。 |  |
| 6 | 糕 点 间 卫 生 | 操作前做好台板、刀棍棒等用具的清洁、消毒，生熟分开，并有明显标志。 | 未达标一项，扣2分 |  |
| 成品必须放在专用的冰箱（柜）或食品贮存柜保存。 |  |
| 保持烤箱、纸托、容器清洁，且上盖下垫，有防污染措施。 |  |
| 物品、原料分类摆放，整齐清晰明了。 |  |
| 每天晚上下班后开紫外线灯消毒。 |  |
| 7 | 洗 碗 间 卫 生 | 餐具清洗严格按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顺序操作。 | 未达标一项，扣2分 |  |
| 餐具消毒后，立即分类、摆放、保洁 |  |
| 餐具回收、洗涤、保洁时要轻拿轻放，避免不必要的损坏，保持较低损坏率。 |  |
| 每天晚上下班后开紫外线灯消毒。 |  |
| 8 | 公 共 安 全 | 厨房重地，非工作人员不许入内。做好防盗、防毒、防火、防破坏。 | 未达标一项，扣5分 |  |
| 每位员工都知道水、电开关、阀门所在位置，并能正确操作。 |  |
| 正确使用和维护各种设施设备，如发现有损坏（异常）应及时报修和做好必要的应急处理，不能带“病”运行。 |  |
| 易燃、易爆物品应严格按规定摆放使用，并做好阀门关闭和贮藏。 |  |
| 下班时，检查所有开关、阀门、冰柜、厨柜门和窗口是否关闭，大门锁好。 |  |
| 9 | 食 品 安 全 | 上岗前必须经过食品安全和卫生培训，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未达标一项，扣5分 |  |
| 不新鲜或来路不明、变质、过期的原料，不收、不用、不煮、不卖。 |  |
| 正确贮存、鉴别和使用食品原材料和半成品，隔夜熟食和半成品要彻底加热才能出售。 |  |
| 严格按《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购买、贮存、使用和记录食品添加剂。 |  |
| 确保食品安全，杜绝食品中毒。 | 发生食品中毒事件的，每次扣200分。 |  |
| 10 | 菜 肴 质 量 | 初加工方法准确，原料干净、无杂质、无异味；不浪费，物尽其用。 | 未达标一项，扣5分 |  |
| 配菜要刀工精细、便于食用；配比合理；腌制适当；原料先进先用。 |  |
| 打荷要器皿合适、围边讲究；原料熟透、试味准确、菜无异物 | 未达标一项，扣5分 |  |
| 炒菜要火候适度均匀、调味恰当准确、勾芡厚薄适当，少用食品添加剂。 |  |
| 烧卤制品要卫生安全、调味准确、刀工精细、装盘美观大方。 |  |
| 菜肴传送要及时、安全、卫生。 |  |
| 11 | 服 务 质 量 | 制服清洁整齐，仪容仪表要符合要求。 | 不按规定着装的每人次扣1分 |  |
| 服务态度要热情周到、耐心及时，不能互相推诿，怠慢干部职工。 | 出现互相推诿，怠慢客人每人次扣2分 |  |
| 受过专业培训，知悉服务知识和掌握服务技能，能独立完成各种接待任务 | 未能按标准提供优质服务，出现失误的每次扣2分 |  |
| 根据服务程序和标准，做好餐厅不同岗位的接待服务工作。 |  |
| 12 | 节约用水用电 | 按照节能减排相关要求，制定节约用电用水的方案及相关制度。 | 未能出具具体方案的扣5分 |  |
| 注：每分代表50元。采购人每月底按上述考核细则汇总考核扣分和扣款，最终每月折算的扣款金额从每月支付的中标劳务费中扣除，扣完当月服务费为止。年度对中标人进行一次干部职工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未达到80%以上,扣50分，并要求中标人整改。 |

##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服务费用（不含材料采购费用）；

4、供应商应根据服务人员数量（35人）按照每人每天25元的餐费标准，每月按照22天计算，向采购人缴纳员工伙食费，该费用包含在项目费用中。

5、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

①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40号3楼职工食堂。

②南宁市第三稽查局职工食堂。

③民族大道89号金禄大厦职工食堂。

1. 服务期限：1年。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并以人民币结算的方式。

每月10日前，采购人根据《机关食堂管理考核细则》及合同罚责条款对供应商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

即：月服务费=年度合同总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但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转。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供应商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员工支付各种相关费用。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和供应商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

2、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由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每月末根据《机关食堂管理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检查。

★（五）服务要求：

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间因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发生事件、事故的，导致服务人员人身财产和采购人干部职工人身财产及公有财产损失等情况的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